

紐西蘭報告

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國家基本資料*				
國家名稱	人口 (截至 2022 年底)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截至 2022 年底)	貧窮線及涵蓋人口數	執業律師人數
紐西蘭	522.3 萬 紐西蘭統計局數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850 億紐幣 紐西蘭統計局數據 ，截至 2023 年 3 月	紐西蘭沒有官方的貧窮線衡量標準，但 2018 年《兒童減貧法》(Child Poverty Reduction Act) 要求報告兒童貧窮程度。此衡量數據有 10 種不同收入指標，沒有一個整體指標，但每年都會追蹤各項措施，驗證兒童貧窮是增加或減少的趨勢。舉例來說，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年度： 12% 的兒童生活在扣除住房成本前可支配家庭收入中位數不到 50% 的家庭 15.4% 的兒童生活在扣除住房成本後可支配家庭收入中位數不到 50% 的家庭 10.3% 的兒童生活在物質困難的家庭，顯示他們錯過很多在普通家庭可期待的事。 紐西蘭統計局數據，2023 年 3 月	15,596 名紐西蘭律師 更多資訊可上 New Zealand Law Society 的「 Snapshot of the Profession 2022 」
法律扶助組織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2022 年度申請案件總量	202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總量	2022 年度駁回案件總量
司法部 政府部門。 是否准予扶助之決定人士為司法部僱用的法定人員，惟其准予扶助與否之決定獨立於政府之外。 法律扶助單位及公設辯護處是司法部內兩個獨立部門。	2011 年 7 月 1 日，司法部負責法律扶助制度的策略領導與管理。 在此之前，負責機構是法律服務局 (Legal Services Agency)，一獨立的皇冠機構，亦即由政府出資然而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半官方機構，該機構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根據 2011 年《法律服務法》(Legal Services Act) 第 4 部分第 117 條解散。	2022 年提出 75,876 件法律扶助申請	2022 年准予扶助 70,306 件	駁回 5,528 件

員工總人數	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總人數	2022 年度法律扶助來自政府預算捐助金額	2022 年度法律扶助總支出	政府資金佔法律扶助總支出比例
司法部有超過 4,300 人： - 法律扶助單位：超過 80 位人員；以及 - 公設辯護處：超過 150 位刑事辯護律師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有 2,435 名外部執業扶助律師 (legal aid lawyer)。 約 150 名律師在公設辯護處提供刑事法律扶助和初步諮詢服務	2021/2022 年度法律扶助經費，請參閱 司法部第 2021/2022 年度報告第 170-171 頁 有關公設辯護處經費，請參閱 司法部第 2021/2022 年度報告第 80 頁 歷年年度報告已發布於司法部網站。	2021/2022 年度法律扶助經費，請參閱 司法部第 2021/2022 年度報告第 170-171 頁 有關公設辯護處經費，請參閱 司法部第 2021/2022 年度報告第 80 頁 歷年年度報告已發布於 司法部網站 。	請參閱 紐西蘭政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度的財務報表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

紐西蘭司法部是負責法律扶助制度的策略領導與管理的政府單位。

法律扶助計畫旨在為無資力民眾提供法律服務，以促進司法近用 (access to justice)。個別人士可申請法律扶助，協助解決可能進入法院或法庭程序之法律問題，這保障了人們不會因為無力聘請律師而遭剝奪正義。可為刑事、民事和家事案件以及懷唐伊法庭 (Waitangi Tribunal) 的求償提供法律扶助¹。

法律扶助制度根據 2011 年《法律服務法》(以下稱「該法」) 以及《2011 年法律服務辦法》(以下稱「該辦法」) 運作，並由司法部長和法律服務委員會控制管理。

司法部長負責採購和管理高品質的法律服務，以及與法律扶助提供者簽訂。法律服務委員是司法部內設立的法定獨立職務，負責准予法律扶助給一般個人。司法部法律扶助單位的人員擁有委員的授權，可根據申請人的收入、家屬以及案件具體資訊等，決定是否准予扶助。

被指控或遭定罪的自然人可就上訴和假釋事宜獲得刑事法律扶助。除非合乎司法利益所需，否則法扶不適用於最高刑罰為六個月以下徒刑的犯罪。紐西蘭目前為刑事法律扶助所設的委託安排包括由公設辯護處 (在司法部內獨立運作的刑事法部門業務) 提供公共服務，以及與外部執業律師 (也稱為法律扶助提供者) 簽約提供扶助。對於大多數刑事法律扶助單位案件，法律扶助單位會將案件分配給律師 (PDS 或外部提供者)，但針對較嚴重的刑事案件，客戶可自行選擇律師。

自然人可在法院和部分行政法庭或司法機關的民事 (包括家事) 訴訟中獲得法律扶助。民事法律扶助僅由簽約的外部執業律師提供；申請民事/家事案件法律扶助時，申請人必須尋求扶助律師代為辦理，方可提出申請。

為了符合准予 (刑事和民事) 扶助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必須符合該法以及該條例規定的資格標準。民事法律扶助的申請資格主要取決於申請人的最高收入及其可處分資本 (包括所擁有的任何資產)，並可為申請人的受扶養人數所抵銷。民事法律扶助的資金限額依該辦法之規定。判

¹ 懷唐伊法庭於 1975 年根據 1975 年《懷唐伊條約法》(Treaty of Waitangi Act) 成立，該庭為一常設調查委員會，負責調解毛利人就官方作為或不作為提出的權利主張，並依據調查結果作成建議。不同於其他可能設立的調查委員會，出席懷唐伊法庭的聲請人可獲得法律扶助。

定是否符合民事法律扶助的申請資格時，也會考慮個別情況，包括進行一連串測試，例如審查申請人案件的理由，申請人的案件受理是否具合理基礎以及申請人過往是否積欠法律扶助債務。而若要獲得刑事案件的准予扶助，必須證明申請人缺乏取得法律扶助的管道。

與民事案件准予條件的不同點在於，（刑事法律扶助）申請人沒有固定的收入或資本門檻，但申請人仍必須提交收入資訊以供佐證。刑事法律扶助適格與否，也取決於對申請人准予扶助是否合乎司法利益的評估結果。

刑事法律扶助案件約佔所有准予法律扶助案件的四分之三。2022/2023 年度，共准予約 54,500 件刑事法律扶助補助，以及 20,200 件民事 (包括家事) 法律扶助補助。

法律扶助另提供「特定服務」，包括當值律師以及針對警察拘留羈押之法律扶助 (Police Detention Legal Assistance, PDLA) 方案。當值律師係指派駐法庭的律師，旨在協助遭指控刑事犯罪、且無律師代表之被告；而 PDLA 服務則確保遭拘留者 24 小時皆能隨時獲得免費的初步法律建議。

另設有家事法律諮詢服務，目的是為符合資格的當事人就爭取子女照顧的安排提供初步建議與資訊。

除了法律扶助外，紐西蘭人還可以透過社區法律中心 (Community Law Centres, CLC) 獲得免費法律服務和法律相關教育。CLC 透過網站、電話和免預約中心提供協助，甚至辦理社區參與，提供專門的法律服務；司法部與 24 個 CLCs 簽訂合約以提供民事法律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案服務 (建議、援助和代理)、法律資訊、法律相關教育及社區參與。CLC 專注於早期解決並防止法律問題進入訴訟程序，進而改善紐西蘭人近用司法的機會。2021/2022 年，CLC 為 353,574 名客戶提供法律建議。

紐西蘭法扶服務的提供模式

紐西蘭目前設立的委託安排包括由公設辯護處 (PDS) 提供公共服務，以及與外部執業律師 (即法律扶助提供者) 簽約提供扶助。

PDS 在司法部內獨立運作，是紐西蘭最大規模的刑事法律執業單位²。PDS 律師領取固定薪水並提供刑事法律扶助，PDS 的目標是每年承接 15,000-16,000 件刑事法律扶助案件。

外部簽約執業律師提供刑事、家事和民事法律扶助，並根據案件類型按固定費用及/或按鐘點費酌收費用。外部簽約律師 (contracted lawyer) 每年從這些司法轄區獲得約 61,000-67,000 筆補助。在固定費用的法律扶助案件中，外部執業律師只要完成案件固定費用表中規定之具體活動/工作，就能獲得固定金額。固定費用架構具一定彈性，允許固定費用可能不足以支應特定活動/工作的情況；此時律師可向法律扶助單位 (LAS) 提出申請，將原先適用的固定費率改為按鐘點費支付提供者的工作時數。法律扶助固定費用表請參閱紐西蘭司法部網站：justice.govt.nz/about/lawyers-and-service-providers/legal-aid-lawyers/proceeding-steps-and-fixed-fee-schedules/。

² PDS 遍佈紐西蘭 10 個城市，設點於 15 個地區法院 (奧克蘭、北岸、懷塔克雷、馬努考、普基科希、帕帕庫拉、陶朗加、內皮爾、哈斯丁、漢米爾頓、威靈頓、波里魯阿、哈特谷、基督城、但尼丁)、相關高等法院、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

最複雜、最嚴重的刑事法律扶助案件、部分家事案件以及大部分民事（非家事）法律扶助案件，均按鐘點收費，鐘點費率則取決於訴訟程序類型以及律師本身的資格和經驗水準，目前標準鐘點費率範圍為每小時 103-178 紐幣。現行法律扶助鐘點費率請參閱紐西蘭司法部網站：justice.govt.nz/about/lawyers-and-service-providers/legal-aid-lawyers/provider-rates-and-special-rates/。

外部執業律師若要提供法律扶助，必須取得紐西蘭律師公會的執業證書，且須經司法部核准並與司法部簽訂有效合約。律師若要獲得核准，就需證明自身具備相關技能、經驗和業務系統，足以能有效代表客戶。

針對下列各法律領域(申請成為扶助律師)，各自適用不同的審核標準：刑事、家事、民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難民與受保護人士、毛利土地法院和毛利上訴法院、懷唐伊法庭、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僱傭代理人（非律師身分，然而係紐西蘭僱傭法律研究所成員者可申請）。如欲在上述各個法律領域提供法律扶助所適用的審查標準和經驗資格，規範在 2011 年《法律服務(品質保證) 標準》規範律師。

律師申請成為法律扶助主要提供者之所有申請，均應提交區域甄選委員會，供其考慮合作並向司法部推薦。甄選委員會由當地律師組成，並由司法部之一名代表擔任主席。

法律扶助計畫的申請資格

法律扶助計畫的申請資格取決於 2011 年《法律服務法》的規定，根據現行政策和立法，只要申請人符合資格，就必須准予法律扶助；司法部有法律義務為這些准予案件提供補助。

關於以下經費預算與支出資訊³，詳請查看「表決正義 – 司法部 – 2023/2024 年經費估算」，估算結果概述本會計年度中，政府預計為表決正義 (Vote Justice) 之特定領域投注的開支和資本支出，以及預計進行的資本挹注。本次表決中，有關法律扶助的相關經費包括：

- 法律服務管理⁴
- 公設辯護服務⁵
- 法律扶助⁶

司法部在其年度報告中列出上述經費的相關績效資訊。

2011 年《法律服務法》規定，法律扶助是一項貸款，事後應由申請人償還，除非還款對申請人構成重大困難；申請人必須償還的金額取決於其收入、擁有的財產以及是否從案件中獲得任何金錢或財產。另有部分特定情況豁免還款（例如，申請保護令的法律扶助、根據 1992 年《精神衛生(強制評估與治療) 法》(Mental Health (Compuls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Act) 進行的訴訟等)。

³ 經費為立法規定，允許為屬於該規定之指定範圍內活動，發放一定數額的費用或資本支出

⁴ 這筆經費僅限於社區、法律和相關服務之管理；以及相關債務之管理與追討

⁵ 這筆經費僅限於由公設辯護處提供法律服務

⁶ 這筆經費僅限向經核准的提供者支付法律扶助費用

法律服務委員及其工作人員使用法律扶助申請表的資訊，加以計算是否需償還任何金額，包括考慮指控的嚴重程度、申請人是否有扶養子女以及債務金額或其他特殊情況。

應還款金額取決於申請人的支付能力，還款金額則取決於每個人的收入門檻。規定還款率載於《2011 年法律服務辦法》。獲得扶助補助款的申請人中，僅不到三分之一的人需償還任何金額。該法另規範，應由法律服務委員會決定是否要追回債務或沖銷應付金額。個別人士也可向委員會申請沖銷其法律扶助債務。

除有特殊情況外，民事/家事訴訟中敗訴的法扶當事人，無須適用向勝訴方支付費用的命令；但若法扶當事人的負的是無限責任，則法院可發布有利於勝訴相對人的命令，指定法扶當事人應支付的具體金額，隨後勝訴方可向法律服務委員會申請支付該金額。

法律扶助之提供與服務品質保證管理

司法部已制定法律扶助品質保證架構，確保按法規、合約及專業義務，始終如一地提供服務，且服務水準達到預期標準。此架構下納入了扶助律師的年度稽核計畫。

司法部能仰賴該等稽核計畫審查向受扶助人提供之服務品質和價值。法律扶助稽核分為兩類：由司法部的內部稽核員對律師進行有限稽核，或者由外部稽核員進行全面或特別稽核。

有限稽核是在最近 2023 年 2 月才推出，使稽核計畫進一步擴大；有限稽核旨在發現任何可改進的機會，例如改善記錄保存和文件維護做法。此外，該等稽核也旨在確保律師請款金額正確，並且用於標記適合接受全面稽核的律師。稽核作業由司法部人員進行，而且是一項大量的確保檢查作業，預計每位扶助律師至少每五年會需接受一次這類稽核。

針對案件指派等級較高、案件支出高以及其他品質保證發現結果（例如過往稽核分數和對該律師的投訴）等因素，後續會針對釐定為風險較高的扶助律師進行全面稽核。此階段的稽核由指定外部稽核員進行，多半是經驗豐富的資深律師。

唯有發現需進一步具體調查的重大問題時，才會展開特別稽核，通常也由指定外部稽核員進行，每年將決定需要接受稽核的律師人數。律師基於他們的風險情況被選定進行有限或全面稽核，也可以被隨機選抽中。司法部的目標是每年對外部扶助律師進行多達 50 次全面稽核以及 450 次有限稽核。

法律扶助稽核政策與稽核方法請參閱司法部的外部網站：justice.govt.nz/about/lawyers-and-service-providers/legal-aid-lawyers/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audits-and-checks/；有關整體法律扶助品質保證架構的資訊，請參閱：justice.govt.nz/about/lawyers-and-service-providers/legal-aid-lawyers/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

紐西蘭法律扶助的整體發展有哪些主要策略？

2015 年，內閣指示司法部每三年向司法部長提交一份關於法律扶助政策建置的報告，以利在預算流程中變更法扶政策建置及其相關成本 (稱為三年期審查)。第一次審查於 2018 年進行，其中包括諮詢法律界人士。審查強調獲得法律扶助的幾個障礙，包括申請資格及還款門檻。

2022 年 5 月，政府宣佈向紐西蘭法扶計畫投資 1.48 億紐幣 (8,715.1 萬美元)，致力加強該計畫，提高近用司法的機會；這項投資推動立法改革，提高了法扶計畫的申請資格，也降低了受扶助人的還款要求。變更細項包括：

- 將民事法律扶助申請資格門檻提高 15%，
- 將法律扶助收入還款門檻提高 16.5%，
- 取消某些法律扶助補助適用的 50 美元預付費用，
- 取消對尚未清償的法律扶助債務收取的利息。

上述變更有機會使額外 93,000 人有資格獲得扶助，並降低受扶助人接受法律扶助的成本。

這項投資也將扶助律師的鐘點費率提高 12%，不過許多律師認為此增幅還不夠；律師的鐘點費率多年來未曾調漲使得許多律師不願再提供法扶服務。此次調漲幅度並未將通貨膨脹納入考量。

新冠疫情以來對於紐西蘭的民主、人權及司法體系造成的影響

紐西蘭管理新冠疫情的策略 (尤其在疫情爆發之初) 效益顯著，因而引起廣泛討論和大獲讚揚。不同於一些尋求緩解或抑制疫情擴散的國家，紐西蘭致力於消除疫情；但並非永久消滅病毒，而是盡可能將社區確診病例數降至零或接近零，再採取強力措施防止病毒再次傳入。紐西蘭在病例數還很少時，就早早實施了全球最嚴格的封鎖令；這種「認真防疫，超前部署 (go hard and go early)」的方法有效遏止了廣泛的社區傳播。

時任總理 Jacinda Ardern 和衛生部長 Dr. Ashley Bloomfield 定期召開記者會，明確傳達政府行動及背後理由，這有助於讓廣大民眾瞭解情況，也贏得人民的信任與合作。紐西蘭政府更推出四級警戒系統，分為 1 級 (限制最少) 到 4 級 (限制最多)，各級警戒分別適用不同的公共衛生與社交措施。其他措施則包括：

- 嚴格邊境管制，要求返國居民及公民接受隔離檢疫，並限制非公民和非居民入境。所有入境旅客皆須強制隔離檢疫，而確診病例必須移至獨立的隔離設施，這些措施均有助於防止病毒擴散。
- 積極篩檢與追蹤匡列接觸者：此重要措施能有效快速識別和隔離疫情破口。
- 公共衛生宣傳極度重視與社區的互動，大力鼓勵勤洗手、戴口罩 (尤其在疫情爆發期間) 以及善用 NZ COVID Tracer 應用程式。
- 與毛利人和太平洋島國的合作：政府與毛利人和太平洋島國國民的衛生服務提供者和部落領袖密切合作，確保應對措施適當且根據文化調整，並因應特定需求和弱勢所需。
- 經濟支援：除公衛措施外，政府還推出各種經濟振興計畫，支援受疫情和相關禁令影響的企業、工作者和家庭。

- 隨著新冠疫苗問世，紐西蘭推出疫苗接種計畫，依序讓第一線工作者、高風險族群、最後是廣大民眾接種疫苗。

對民主的影響：

2020 年大選因疫情延後一個月。

封鎖措施與集會限制影響了公眾示威抗議的行動，即便是出於公共衛生理由，但仍短暫限制了這一項重要的民主權利。

對人權的影響：

- 邊境管制和封鎖令嚴重限制國際與國內的行動自由
- 新冠疫情加劇現有的不平等現象，對弱勢族群造成極大影響，包括老年人、貧困人口和特定族裔社區
- 儘管政府採取措施保障一切資料僅用於公衛目的，但接觸者追蹤措施和 NZ COVID Tracer 等應用程式的推出，依然引起人們對隱私權及資料保護的疑慮。
- 新冠疫情和因此衍生的經濟衰退，大大影響人們的工作權和維持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對此，紐西蘭政府啟動了各項經濟振興計畫。
- 平均來看，毛利人在健康、教育、就業和刑事司法制度等領域的結果，往往不如紐西蘭白人（非毛利人），此差異多半來自於歷史不公、持續的歧視行為以及系統性的問題。而新冠疫情更是加劇了人們對毛利人福祉和結果的擔憂。

對司法體系的影響：

- 封鎖和限制令導致法庭案件積累，被迫延後多項審判和其他司法程序。
- 為因應疫情，許多聽證會調整為線上舉辦。此做法雖然保障了司法制度延續，但也引起人們對公平審判權和平等近用司法的擔憂，尤其是沒有充足科技資源的人。
- 保釋與量刑：外界擔心由於法庭延後開庭，以致於遭羈押人士會被拘留更長時間。考慮到疫情期間獄中的健康風險大增，有些人甚至主張較為寬鬆的保釋條件。
- 人口群聚之處勢必成為新冠疫情的破口，這項特殊威脅使人們憂慮病毒可能在監獄中擴散。因此採取措施減少監獄人口，並保障受刑人的健康和 safety。

除了上述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以外，貴國於最近五年內（即上一屆論壇以來）是否有發生任何危害民主制度與侵害人權保障的危機？

在世界正義工程 (World Justice Project) 的最新法治指數 (Rule of Law Index) 中，紐西蘭在堅持保護基本人權方面，於 102 個國家中排名第 9。（請參閱法治網站上的紐西蘭統計數據。）

儘管自新冠疫情以來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事件，但紐西蘭仍面臨若干問題，足以對其公民造成影響。相關統計數據嚴峻且不容忽視，也就是毛利人在紐西蘭司法制度中所佔比例過高。毛利人兒童 (Tamariki Māori) 僅佔紐西蘭所有兒童的 25%，但他們在接受國家照顧的兒童中佔比

68% (兒童委員會辦公室，2020 年)。對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制度內系統性種族主義和結構性問題的疑慮，早已是眾所周知。1988 年，社會福利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發表了一份報告《Pūao-te-Āta-tū》：社會福利部之毛利人觀點部長級諮詢委員會報告。Pūao-te-āta-tū 概述了社會福利制度如何不利於毛利人，該報告中提出的問題至今仍然存在，基本上並未解決。

最近的另一個例子是 2023 年 2 月，熱帶氣旋 Gabrielle 造成大規模破壞和水災，更一度導致毛利人有段時期極度孤立和脆弱。

內皮爾市區的電力、通訊和對外通道完全中斷，阿瓦托托廢水處理廠無法運作，相關工業區因堤岸潰決而完全淹沒。內皮爾的幾個住宅區、商業區和周圍農村社區及生產用地，嚴重遭到破壞，超過 7 萬名居民失去求救資源，包括醫療服務、電力、道路連接 (各方向)、廢水、飲用水、網路和手機網路。豪克斯灣現已正式從災難應變 (Response) 轉向災後復原 (Recovery)，對許多人來說，生活已大致恢復正常，但對其他人而言，這段時期仍然面臨流離失所，必須應變災難以及為受災群眾提供持續援助。

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策略性訴訟或集體訴訟之法扶服務

在紐西蘭，法律扶助僅提供予個別人士，不適用於團體⁷。紐西蘭目前沒有集體訴訟制度 (class action)。在其他司法轄區，能以集體訴訟提出的求償，皆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24 條提起代表訴訟 (representative action)。

法律委員會於 2022 年完成對集體訴訟和訴訟經費相關法律之審查，並製作 Ko ngā Hunga Take Whaipānga me ngā Pūtea Tautiringa 報告。政府對該報告的回應文件已主動發布，並提供線上取閱：justice.govt.nz/assets/Government-response-to-the-Law-Commissions-report-Class-Actions-and-Litigation-Funding.pdf

紐西蘭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是的，紐西蘭定有國民參與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的制度，稱為陪審團制度。

陪審團審判制主要適用於重大刑事案件，被告有權選擇由陪審團審理而非法官單獨審判。部分民事案件也可由陪審團審理，但此情況較不常見。

選民名冊上登記的 18 歲至 70 歲公民可以被隨機挑選成為陪審員，獲選人士會收到一張陪審團通知單，其中載明應出庭的時間和地點。審判當天會隨機召集陪審員候選人，控辯雙方皆可不具理由對一定人數的陪審員提出質疑；兩造也可具理由提出質疑，但由法官判定是否接受質疑。陪審團的主要角色在於判定事實，根據所提供的證據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而法官會提供法律方面的指示。

⁷ 懷唐伊法庭案件中毛利族群的代表除外

待所有證據提示完畢並作出結案陳述後，陪審員會退回陪審團休息室相互討論並做出裁決。若為刑事審判中，每一位評審員的判決必須一致；若無法完全達成共識決定，法官最多接受僅一名陪審員不同意的多數裁決，但這取決於評議持續的時間與案件性質。

法律扶助對於被害人保護的具體措施

紐西蘭的法扶服務並未特別強調對被害人的保護，但紐西蘭非常重視司法制度內被害人的權利和保護。目前政府已採取幾項具體措施，確保被害人在整個法律程序中獲得支援、保護和知情：

2002 年《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 即規定被害人的基本權利，確保他們瞭解情況、受到尊重並在司法程序中擁有發言權，包括但不僅限於

- 有權隨時瞭解調查進度、法庭訴訟以及罪犯的狀況。
- 有權就可能影響被害人的保釋條件進行諮詢。
- 做出起訴決定時意見被考慮的權利。
- 有權提出被害人影響陳述，並在量刑時加以考慮。

部分服務 (例如非政府組織 Victim Support 犯罪被害人保護) 為嚴重犯罪和經歷創傷的被害人提供 24/7 免費的支援和資訊。

法庭保護：可採取特殊措施減輕被害人提供證據時的壓力。相關標準包括：

- 使用屏幕隔離，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 允許透過視訊連結提供證據。
- 在某些類型的證據中，尤其是在性虐待和兒童虐待案件中，通常禁止一般民眾進入法庭旁聽席。
- 為需要幫助理解或提供證據支援的被害人，使用溝通助理。

性暴力法規：紐西蘭對性犯罪被害人制定具體保護規定：

- 匿名處理以保護被害人身分。
- 除被害人與被告發生性關係的證據外，禁止提供被害人其他過往性關係的詳細證據。
- 被害人作證期間法庭不對外開放。
- 兒童被害人或證人會受到特別關注，確保他們不會因司法程序而受到二次傷害，包括選擇透過錄影提供證據、有支援人員在場以及使用替代場所作證。